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王裕光

電 話：(02)23565258

傳 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274@moi.gov.tw

30051

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20324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臺鐵三姓橋站12公尺聯外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香中段1258-1地號土地，面積0.000381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2A020010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3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20032339號、102年7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20323414號及102年9月4日府地用字第102034496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9次會議審議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決議通過，准予辦理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2年12月開工，104年12月完工」，並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李鴻源

地政處

102/10/14 10:23



1020364877

有附件